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北簡字第1263號

03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6 鄭哲銘

07 被告 宋慧明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
09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柒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
12 幣貳拾肆萬參仟玖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
13 債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
14 幣壹拾肆萬參仟捌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
15 債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
17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8 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柒佰貳拾柒元為
20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
2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
27 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
28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訴向本院提起本件
29 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
30 先敘明。

31 二、花旗銀行已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依企

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原告，由原告承受該營業、資產及負債，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函文可參。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萬3,027元，及其中24萬3,935元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4萬3,837元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9%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2,727元，及其中24萬3,935元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4萬3,837元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9%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4月間向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於110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額度為新臺幣48萬8,000元，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卡帳單及信用貸款帳單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920元	
合計	5,920元	